

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智慧運算學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制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制定

113 年 08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制定

114 年 03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制定

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 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智慧運算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均適用本準則。
- 二、 本院臨床教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 第三條 評分項目與多元升等途徑

- 一、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部份分別評分之，總分為一百分計。
- 二、 教師聘任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 一、 論文計點規則

- (一)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技轉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二)每一 SCI/SSCI 期刊及頂尖國際會議論文以 2 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 SCI/SSC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或申請前後各三年的期刊資料為原則。頂尖國際會議之認定，依學院公告名單為原則。)
- (三)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且執行產學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其專案參與貢獻依比重計算其點數，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每案以 2 點計。同一專利申請案若取得美國、日本或歐盟專利，每案最多以 3 點計。前述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 6 點。
- (四)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智慧運算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1.4 點），第二作者佔 50%（1 點）。
3. 三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智慧運算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1.2 點），第二作者 40%（0.8 點），第三作者 20%（0.4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智慧運算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智慧運算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項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 二、研究計分方式

- （一）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二）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三、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計點

-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 (三)技術轉移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四)每 40 萬元 1 點，最高為 5 點。

##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 一、申請條件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至少有五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分數高於本院平均值，且沒有任何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 二、計點規則

-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榮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或師鐸獎，給予 16 點，榮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獎項，給予 8 點，校內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給予 4 點，每項以一件為上限。
-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改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2 點，上限 4 點。
-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相關專業領域教科書之主編或章節作者並有學校採用者，按其貢獻度，上限 4 點。

| 項目 | 類別                                                                                                                | 點數  |
|----|-------------------------------------------------------------------------------------------------------------------|-----|
| 1  |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 3 點 |
| 2  |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 2 點 |
| 備註 | 前述主編給分方式，第一 3 點，第二 2 點、第三作者 1 點；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點，第二、三作者 1 點；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點，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點。 |     |

- (四)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開設開放式數位化或創新教學課程，執行社會責任課程或計畫，具體表現優良者，每門課至多 2 點，上限 4 點。
- (五)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申請人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 論文，其計點規則同學術研究升等，上限 6 點。
- (六)本款第(三)至(五)目之項目，申請人須於提出升等前

經過系、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點。

### 三、研究計分方式

- (一)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二)由院教評委員依其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 一、計點規則

- (一)申請專利且獲證，其專案參與貢獻依比重計算其點數，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每案以 2 點計。同一專利申請案若取得美國、日本或歐盟專利，每案最多以 3 點計。
- (二)採計本職後於本校累積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之實收金額，包含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前述績效之採認，比照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第三款第(一)至(三)目。另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如下：
  - 1. 升等副教授技術轉移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總金額需達 200 萬(含)，可得 7 點，每超過 30 萬元另加計 1 點。
  - 2. 升等教授技術轉移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需達 300 萬(含)，可得 10 點，每超過 30 萬元另加計 1 點。
- (三)申請人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主持產學合作案，成果發表於 SCI/SSCI 論文，其計點規則同學術研究升等(不含專利替代論文方案)，上限 6 點。

### 二、研究計分方式

- (一)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二)由院教評委員依其產學應用具體成果對社會貢獻或影響力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第七條 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教學評分依「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給五分。
- 四、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
- 五、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八、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第八條 服務與輔導部分之評分

- 一、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與學生輔導進行評分。參加公共事務有良好表現者，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加五至十分。
- 三、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四、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五、升等申請人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第九條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

- 一、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 二、代表著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且不得為爭議性期刊論文。
- 三、參考著作中，爭議性期刊論文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且爭議性期刊論文需檢附投稿歷程以利實質審查。
- 四、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 五、爭議性期刊請參照本校研發處網站及本院最新公告。本校研發處網站及本院正式公告前投稿至爭議性期刊的論文，則不認列為爭議性期刊論文。

### 第十條 審查程序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分數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者，且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推薦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 二、申請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校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三、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一次。

###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